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7,979,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4%。本次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98,8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0.6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571,510,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6%。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03,79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 53.16%，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1%。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刚	是	39,000,000	否	否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89%	2.13%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合计	/	39,000,000	/	/	/	/	/	11.89%	2.13%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7.94%	159,880,000	198,880,000	60.64%	10.88%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90%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2.42%	104,910,000	104,910,000	46.19%	5.74%	104,910,000	-	122,228,642	-
合计	571,510,967	31.26%	264,790,000	303,790,000	53.16%	16.61%	104,910,000	-	122,228,642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98,88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6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88%。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74,000,000	22.56%	4.05%	60,000.00
未来一年内	124,880,000	38.08%	6.83%	107,000.00

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各项收入，以及股权质押续期、银行贷款融资等。

三、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如后续出现股票价格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不产生实质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4-00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341,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390%，购买的最高价为 19.30 元/股，最低价为 14.67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50,008,722.18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下限。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16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

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341,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390%，购买的最高价为 19.30 元/股，最低价为 14.67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50,008,722.18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下限。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8 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黄建华	√
1.02	瞿晓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详见 2024 年 1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该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4 年 2 月 1 日 14 时 15 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登记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7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7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397

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人：朵莎、谢瑞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黄建华	
1.02	瞿晓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3）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202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融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1,696,9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4.0962%。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0,084,6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3.9557%。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1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1406%。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795,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4424%；反对 90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55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10,7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4.0799%；反对 901,6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5.920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35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3.6775%；反对 9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6.3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669,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3646%；反对 1,0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63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4,8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6.2712%；反对 1,027,5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3.7288%；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2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2.7946%；反对 1,02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7.20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473,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2431%；反对 1,0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6790%；弃权 1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77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88,4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4.0898%；反对 1,098,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8.1015%；弃权 125,9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808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03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1.4173%；反对 1,0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7.6998%；弃权 1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88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0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应飚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56,222,98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264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56,188,88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250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5%。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6,215,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36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6,192,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7%；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84,9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1%；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6,192,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7%；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84,9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1%；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6,192,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7%；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84,9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1%；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6,192,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7%；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84,9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1%；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6,192,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7%；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84,9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1%；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罗晋航

3、结论性意见：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0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230169-00005 号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罗晋航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当日交易时间段。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15:00。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6,222,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64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6,188,8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02%。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15,1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62%。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